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書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7723  
聯絡人及電話：張靜嘉(02)27065866轉2633

10478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87號10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1003805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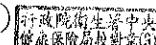
附件：發布令稿含「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第7章 腸胃藥物Gastrointestinal drugs 7.2. 止吐劑 Antiemetic drugs」規定電子檔、發布令掃描檔、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電子檔

主旨：「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第7章 腸胃藥物Gastrointestinal drugs 7.2. 止吐劑 Antiemetic drugs」，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1年11月6日以健保審字第1010038051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各1份，請刊登行政院公報。

說明：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法規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小組、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醫院管理委員會、台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防部軍醫局、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台灣醫學資訊學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本局資訊組（請刊登本局全球資訊網）、本局企劃組（請刊登健保電子報）、本局醫務管理組、本局台北業務組（請轉知轄區醫事機構，以下同）、本局北區業務組、本局中區業務組、本局南區業務組、本局高屏業務組、本局東區業務組（以上均含附件）



#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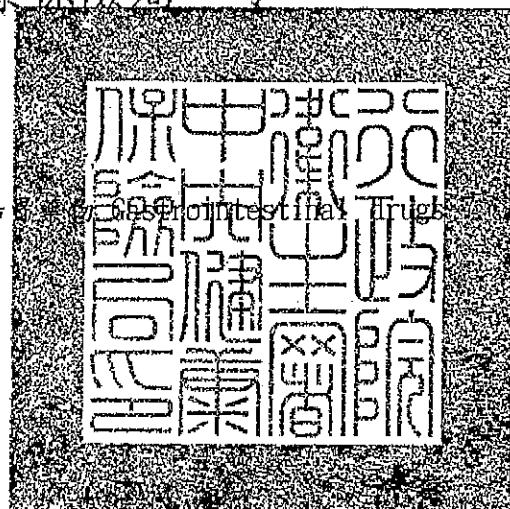


#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10038051號

附件：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第7章 腸胃藥物  
2. 止吐劑 Antiemetic drugs」部分規定



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第7章 腸胃藥物  
Gastrointestinal drugs 7.2. 止吐劑 Antiemetic  
drugs」部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一日  
生效。

附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第7章 腸胃藥物  
Gastrointestinal drugs 7.2. 止吐劑 Antiemetic  
drugs」部分規定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  
健康保險局規範委員會

# 局長黃三桂

「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修正規定  
 第7章 腸胃藥物 Gastrointestinal drugs  
 7.2. 止吐劑 Antiemetic drugs  
 (自 101 年 12 月 1 日生效)

修正後給付規定	原給付規定
<p>7.2.2. Neurokinin-1 receptor antagonist (如 aprepitant、<u>fosaprepitant</u>) (94/10/1、101/02/1、101/4/1、<u>101/12/1</u>)</p> <p>1. 與其他止吐藥劑併用，以防止由高致吐性癌症化療藥物在初次或重覆使用時所引起的急性或延遲性噁心與嘔吐。          (101/2/1)</p> <p>2. <u>口服製劑限用三天，每日限用一顆。注射製劑限於化療第一天使用。</u>(101/4/1、101/12/1)</p> <p>3. <u>本品除第一天外，不得併用 5-HT<sub>3</sub>之藥物。</u>(101/4/1)</p> <p>備註：(略)</p>	<p>7.2.2. Neurokinin-1 receptor antagonist (如 aprepitant) (94/10/1、101/02/1、101/4/1)</p> <p>1. 與其他止吐藥劑併用，以防止由高致吐性癌症化療藥物在初次或重覆使用時所引起的急性或延遲性噁心與嘔吐。          (101/2/1)</p> <p>2. 限用三天，每日限用一顆，除第一天外，不得併用 5-HT<sub>3</sub> 之藥物。(101/4/1)</p> <p>備註：(略)</p>

備註：劃線部份為新修訂之規定。